

DB 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 13/T 5652.6—2023

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 第6部分：商场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2-02 发布

2024-03-02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DB13/T 5652《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为系列标准，目前已确定的部分包括：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高速公路服务区；
- 第3部分：宾馆；
- 第4部分：医院；
- 第5部分：车站；
- 第6部分：商场；
- 第7部分：洗浴场所；
- 第8部分：公园。

本文件为DB13/T 5652的第6部分。

本文件由河北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河北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湄、魏飒、辛雪莉、马素英、李国正、张彦文、王健、张爽、张博雄、刘天旭、许丹、赵英、蒋召伟、张心欣、张静、范雷雷。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 第6部分：商场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节水型商场评价的总体要求、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大中型商场（超市）的节水型单位评价工作，小型商场（超市）的节水型单位评价工作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2452 水平衡测试通则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31436 节水型卫生洁具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GB 50400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555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 GB 55020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 CJ/T 16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 DB13/T 5450.2 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
- DB13/T 5652.1 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 第1部分：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DB13/T 5652.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商场** mall

在一个建筑（群）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物业管理，满足顾客对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注：商场规模根据营业面积可划分为小型商场（营业面积 $<5000\text{m}^2$ ）、中型商场（营业面积 $5000\sim 10000\text{m}^2$ ）、大型商场（营业面积 $\geq 10000\text{m}^2$ ）。

### 4 总体要求

- 4.1 应符合 DB13/T 5652.1 中的总体要求。
- 4.2 应以单一商场（超市）为评价对象，根据不同物业管理或业态可划分为多个评价单元。

### 5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

- 5.1 节水型商场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条件、管理指标、技术指标及鼓励性指标。
- 5.2 基本条件应符合 DB13/T 5652.1 中的基本条件。
- 5.3 管理指标包括商场（超市）的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水计量管理、水平衡测试、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利用、节水宣传等。总分 50 分，具体评分细则和分值见表 1。
- 5.4 技术指标包括商场（超市）的年用水总量、单位营业面积取水量、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节水器具普及率、用水器具完好率、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等。总分 50 分，具体评分细则和分值见表 2。技术指标计算方法见附录 A。

5.5 鼓励性指标包括商场（超市）的节水管理创新、节水技术创新等。总分 10 分，具体评分细则和分值见表 3。

表 1 管理指标和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类别	评分细则	分值
1	管理机构	① 节水管理机构健全，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管理人员明确，得 2 分。 ② 各级节水管理人员职责明确，得 2 分。	4
2	管理制度	① 有科学合理的用水计量、用水统计、用水设施（设备）管理及维护等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得 1.5 分。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有节水目标责任和考核制度、惩罚制度，明确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办法，得 1.5 分，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 有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实施计划，得 1 分，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3	设施（设备）管理	① 有完整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得 1 分。 ② 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和水计量器具（设备）一览表（包括器具名称、规格、安装使用位置、计量对象等），得 1 分。 ③ 定期对设施（设备、管道等）进行检修，且记录完整，得 2 分。记录不完整的，得 1 分。无检修记录的，不得分。 ④ 新（改、扩）建商场时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得 2 分。	6
4	水计量管理	① 在供热系统、空调系统等特殊部位用水的补水管道上安装水计量器具，对补水量进行计量，得 1 分，少一项扣 0.5 分。 ② 计量系统符合 GB 17167、GB/T 24789 的相关规定，得 1 分。 ③ 有上一年度分月分级分类用水台账，并定期结合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进行用水情况分析，得 3 分。用水台账不完整的，扣 2 分；未进行统计分析的，扣 1 分；没有用水台账的，不得分；	5
5	水平衡测试	按照 GB/T 12452 和地方相关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得 3 分。	3
6	节水技术改造	① 按照节水政策法规及标准要求，至少对主要用水设施（设备、管道等）等实施 1 次节水设施建设和节水技术改造，得 2 分。 ② 卫生器具和配件应采用节水型产品，公共卫生间宜采用延时自闭式或感应式水嘴或冲洗阀，满分 2 分。 ③ 供水管道压力符合 CJ/T 164 的相关规定，可对节水型器具加装节流装置或调压装置，满分 2 分。 ④ 用水管道无跑冒滴漏，得 1 分。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⑤ 商场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符合 GB 50015 等的相关规定，得 2 分。 ⑥ 生鲜食品区、菜市场应设给水和排水系统，鲜活水产品区给水应设置计量设施，得 1 分。 ⑦ 绿化采用喷灌、微喷灌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浇洒方式应符合 GB 50555 的要求，得 1 分。绿化灌溉采用地下水的，不得分。 ⑧ 景观用水循环重复利用，得 1 分。采用市政自来水或地下水的，不得分。	12

表 1 管理指标和评分细则（续）

序号	评价指标类别	评分细则	分值
7	非常规水利用	① 按照 GB 50400、GB 55020 等的相关规定设置雨水控制及利用设施，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每建设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 建设直饮水尾水、冷凝水、建筑灰水等水处理回收利用设施并有效利用，每建设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 利用淡化海水等其他非常规水源的，得 1 分。	6
8	节水宣传	① 有年度节水宣传计划并实施，得 2 分。 ② 每年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活动，每开展一次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 在卫生间、开水间、食堂、景观绿化等主要用水场所和水龙头、便器等主要用水设施的醒目位置张贴节水标语和标识，得 3 分。少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④ 上岗前对工作人员进行节约用水培训，工作期间每年至少对工作人员进行 2 次节约用水培训，每开展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10
小计			50

表 2 技术指标和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类别	评分细则	分值
1	年用水总量	年用水总量 $\leq$ 年度用水计划总量，得 10 分；年度计划用水总量 $<$ 年用水总量 $\leq$ 按相关用水定额核算的年度用水总量，按比例赋分；年用水总量 $>$ 按相关用水定额核算的年度用水总量或年用水总量 $\geq 1.3 \times$ 年度计划用水总量，不得分。	10
2	单位营业面积取水量	单位营业面积取水量应符合 DB13/T 5450.2 的相关规定。 ① 新（改、扩）建商场的单位营业面积取水量 $\leq 0.9 \times$ 先进值，得 5 分； $0.9 \times$ 先进值 $<$ 单位营业面积取水量 $<$ 先进值，按比例赋分；单位营业面积取水量=先进值，得 3 分；单位营业面积取水量 $>$ 先进值，不得分。 ② 已建商场的单位营业面积取水量 $\leq$ 先进值，得 5 分；先进值 $<$ 单位营业面积取水量 $<$ 通用值，按比例赋分；单位营业面积取水量=通用值，得 3 分；单位营业面积取水量 $>$ 通用值，不得分。	5
3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符合 GB/T 24789 的相关规定。用水单位（一级）水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100%，得 2 分；建筑/功能区域（二级）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geq 95\%$ ，得 4 分；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三级）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geq 85\%$ ，得 4 分。	10
4	节水器具普及率	节水器具配备符合 GB/T 31436、CJ/T 164 等的相关规定。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得 5 分，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用水器具水效等级全部为 1 级，得 5 分；用水器具水效等级全部为 2 级，得 3 分；用水器具水效等级全部为 3 级，不得分。其他情形按比例赋分。	10
5	用水器具完好率	用水器具完好率 $\geq 98\%$ ，得 5 分，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5
6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leq 1.6\%$ ，得 5 分；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leq 1.0\%$ ，得 10 分； $1.0\% <$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 1.6\%$ ，按比例赋分。 中央空调采用风冷方式直接得分。	10
小计			50

表 3 鼓励性指标和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指标类别	评分细则	分值
1	节水管理创新	采用合同节水或其他取得显著成效的创新性节水管理模式，符合任一项，得 3 分。	5
		建有用水智慧管理平台，能够实现用水信息的采集、监测、管理、预警等功能，得 2 分。	
2	节水技术创新	自主开展节水技术、产品创新和研发，得 2 分。	5
		对节水新技术、新产品等进行应用及推广，得 3 分。	
小计			10

## 6 评价方法

6.1 节水型商场的评价工作应按照 DB13/T 5652.1 中的评价方法进行。表 1、表 2 评价指标和评分细则中，不具备条件、无该用水环节或按照相关规定无需落实的，则为空项。评价指标和评分细则中有具体落实情况的，按评分细则要求得分；无落实情况的，不得分。

6.2 申报单位填报的评价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材料：

- a) 节水型商场自评报告（含评分表、评分结论等）；
- b) 佐证材料：包括相关文件、记录等证明自评得分的材料，其他必要的文字、图片和音像等资料。

6.3 第三方评价应审阅申报单位提交的评价材料，可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与相关人员座谈相结合的方式核实，在此基础上对申报单位是否满足节水型商场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附录 A  
(资料性)  
节水型商场评价技术指标计算方法

#### A.1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按式 (A.1) 计算:

$$R_p = \frac{N_p}{N_I}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1)$$

式中:

$R_p$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 ;

$N_p$ ——某计量级别实际安装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 (件) ;

$N_I$ ——某计量级别测量全部水量所需配备的水计量器具数量 (件) 。

注: 计量级别有用水单位 (一级)、建筑/功能区域 (二级)、主要用水设备或系统 (三级) 。

#### A.2 节水器具普及率

节水器具普及率按式 (A.2) 计算:

$$\eta_s = \frac{N_s}{N}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2)$$

式中:

$\eta_s$ ——节水器具普及率 (%) ;

$N_s$ ——实际安装使用的节水型器具数量 (件) ;

$N$ ——实际使用的总用水器具数量 (件) 。

#### A.3 用水器具完好率

用水器具完好率按式 (A.3) 计算:

$$K_i = \frac{N_i}{N}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3)$$

式中:

$K_i$ ——用水器具完好率 (%) ;

$N_i$ ——无漏水现象的用水器具数量 (件) ;

$N$ ——实际使用的总用水器具数量 (件) 。

#### A.4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按式 (A.4) 计算:

$$\eta_b = \frac{Q_b}{Q_c}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4)$$

式中:

$\eta_b$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 ;

$Q_b$ ——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 ( $m^3$ ) ;

$Q_c$ ——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水量 ( $m^3$ ) 。